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9月23日通過成立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成立。
- 1.2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4 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6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 會議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會務需要，委員會會召開額外會議。
- 2.2 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2.3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2.4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2.5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任何董事會執行成員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會面。
- 2.6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合符資格及具備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 2.7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2.8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彼等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3. 股東週年大會

- 3.1 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 3.2 如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他必須安排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回答任何股東就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4. 職責、權力及職能

- 4.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於執行其職責時，可有自行接觸董事會之其他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財務及內部審核功能之職員、及外聘核數師的途徑。所有相關的僱員會因應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4.2 在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委員會可按董事會不時商定的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外聘專業人士出席會議。
- 4.3 委員會擔任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相互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4.4 委員會的職責是：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就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作出調查；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疇以及報告責任；
- (c) 確保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應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機構，或一個第三方在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時，可合理斷定某機構在本土或國際方面屬該負責核數公司業務的一部分。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以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4.5 委員會須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或以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方式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4.6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會列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

5. 一般事項

- 5.1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開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之網站。
- 5.2 倘若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之間有所差異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